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06700Resit Galip Cad.,  
Rabat Sok., No:16, G. O. P.,  
Ankara, Turkey

承辦人：游佳蓁

電話：90-312-4469604

傳真：90-312-4478465

Email：ccyu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土耳其經字第10700001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關於土耳其政府對自我及印度進口「聚酯加工絲紗」反傾銷落日複查案，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土耳其外交部本（107）年6月26日致本處函（6月27日電郵到處、6月28日到組）辦理；另請併參本組上（106）年11月29日土耳其經字第10600003900號函。

二、據前揭信函通知：

（一）土耳其經濟部針對自我國及印度進口之「聚酯加工絲紗」（Polyester Textured Yarn，稅號5402.33），於2017年11月23日第2017/27（30249）號政府公報公告展開反傾銷落日複查，現已至將最終通知報告（final notification report）分享給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階段；

（二）最終通知報告可從經濟部網站<https://www.ekonomi.gov.tr>，依路徑「Ithalat」→「Ticaret Politikasi Savunma Araclari」→「Damping ve Subvansiyon」→「Sorusturmalar」→「Nihai Gozden Gecirme Sorusturmaları」→「Poliesterlerden

Teksture Iplik - Hindistan」→「Nihai Bildirim」  
下載；

(三)針對該報告之意見，須於本年6月29日週五下班前以傳真或郵寄送達土耳其經濟部進口局；

(四)本案訂於本年7月2日週一下午2時30分假土經濟部進口局13樓會議室舉行公聽會；出席名單(每單位限2人)須於6月29日下班前電郵至gurcans@ekonomi.gov.tr。

三、本組本(28)日另電洽承辦專員Ms. Sude GURCAN，獲告各點如下：

(一)調查單位已將本案就配合調查之廠商進行個別通知，惟我國無廠商填覆問卷成為利害關係人，爰僅我政府單位可就最終通知報告表示意見及出席公聽會；

(二)關於本組表示時間過於緊迫，要求土方展期意見回復期限一節，G專員請我出具正式信函，調查單位將據以函復，渠另口頭允諾應可展期至7月4日。

四、鑒於本案意見回復期限在即，本組已於本日傳真致函要求土方展期。另最終通知報告達16頁，考量時限過於緊迫，該報告已交當地翻譯社英譯，預計當地時間明(29)日上午可完成。

五、關於7月2日舉行公聽會一節，如何之處？敬請賜示憑遵。另檢送土耳其外交部6月26日致本處信函影本、最終通知報告及本組要求展期之信函影本分如附件，併請卓參；至最終通知報告之英譯將於明(6月29)日完成後報局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